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4576 大銀微系統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2/05/30	發言時間	15:09:34
發言人	陳美燕	發言人職稱	資深處長	發言人電話	04-23550110#9276
主旨	公告本公司112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12/05/30		
說明	<p>1. 股東會決議日:112/05/30</p> <p>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</p> <p>(1)董事:卓秀瑜</p> <p>(2)董事: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-廖克皇</p> <p>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,依公司法規定辦理</p> <p>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</p> <p>5. 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,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。</p> <p>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董事姓名及職稱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不適用</p> <p>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</p> <p>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</p> <p>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</p> <p>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無</p> <p>11.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